

臺中市第 2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
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(111 年 4 月 28 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南屯區慶元堂指定古蹟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決議如後：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、12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為古蹟。
二	審議案二：南屯區慶元堂登錄歷史建築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決議如後：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12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三	審議案三：南屯區餘慶堂指定古蹟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決議如後：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、12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為古蹟。
四	審議案四：南屯區餘慶堂登錄歷史建築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決議如後：經出席委員 3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9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五	審議案五：大甲區日南派出所後方舊有建物指定古蹟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7 人，決議如後：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、7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為古蹟。
六	審議案六：大甲區日南派出所後方舊有建物登錄歷史建築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7 人，決議如後：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7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七	臨時動議：大甲區日南派出所後方舊有建物登錄紀念建築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7 人，決議如後：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7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為紀念建築。
八	審議案七：歷史建築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變更公告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3 人，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如下： 一、同意名稱維持為：歷史建築「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」。 二、同意種類變更為：其他（宿舍）。 三、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：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 59 號、61 號、63 號、65 號、67 號、69

		<p>號、71 號、73 號、75 號、77 號、79 號。</p> <p>四、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</p> <p>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校長宿舍 1 棟(59 號)、教職員宿舍 5 棟(61-79 號共計 10 戶)。</p> <p>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 506 地號，面積為 40,732.51 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五、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</p> <p>(一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本宿舍群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 9 年(西元 1934 年)後，建築形式屬「和洋折衷式」。校長官舍應接室設有外突之窗臺，形成西式角窗；教師宿舍廚房旁入口使用西式單開門，其他門扇則多採日式作法。戰後賡續作為教師宿舍使用。</p> <p>(二)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列基準。</p>
九	審議案八：市定古蹟清水公學校變更公告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3 人，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同意名稱維持為：市定古蹟「清水公學校」。</p> <p>二、同意種類變更為：學校。</p> <p>三、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。</p> <p>四、同意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</p> <p>(一)市定古蹟本體：講堂、校門、U 字型校舍。</p> <p>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 506 地號，面積為 40,732.51 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五、專案小組建議與大會決議修正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</p> <p>(一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U 字型校舍堪稱素雅，其東棟門廊以重覆水平排列而組成垂直線條，呈現受世界設計潮流之影響，見證由古典走向西化之歷程。就整體之建築形式而言，其建築立面比例與宜人尺寸，彰顯出國小校舍建築之特質，英式砌法之磚牆與洗石子相互搭配反映日治時期的建築特徵。</p> <p>(二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</p>

		<p>者：</p> <p>清水公學校整體校舍配置，自北而南分別為宿舍群、講堂、教室、運動場及庭園，反映了日人對於校園建築之概念以及其對於教育的基本理念，校園保留有 U 字型校舍之建築，包含原有磚造及加強磚造教室，部份反映當時代建築防震之歷史。</p> <p>(三)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、3 款所列基準。</p>
--	--	--